

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聯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曾信棟

聯絡電話：02-22261960，0966705063

法務部以民為本，法醫所全力投入 「CT 掃描助相驗，DNA 鑑定助比對」 為死者發聲，讓家屬安心

520 總統就職後，法務部蔡部長為與時俱進，宣示打造科技化法務部，就本部五大系統提出 7 大科技前景計畫，其中之一為「電腦斷層掃描探求真相」。蔡部長更超前規劃，請法醫研究所先行在北區試辦，經該所積極籌劃，自本（109）年 8 月 1 日起，利用該所北區解剖室，針對臺北、士林、新北等地檢署部分解剖案件試辦採用電腦斷層掃描（Computed Tomography，以下簡稱 CT），搭配解剖探求死因真相。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為健全法醫制度，保障司法人權，以科技相驗為核心，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運用 CT 以非破壞性方式掃描遺體，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，經過影像判讀，探求死亡原因，增進相驗品質，避免遺漏可能刑案，若影像判讀後仍無法推定死因，或仍認有解剖必要，亦可進行解剖，甚至影像判讀結果可於解剖前增加法醫師的心證，提升解剖品質，更可保全影像證據提供法庭使用。參考美國新墨西哥州自 2013 年使用迄今，解剖比例由 42% 大幅降低至 23%，不僅符合我國人死後不願解剖之民情，也有助於我國長期以來法醫人力不足之困境。

然而購置 CT 不僅經費甚鉅，也需評估設置空間與地點，以期發揮最大效益，法醫研究所參考美國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做法，先行規劃為

期 6 個月的試辦計畫，利用該所北區解剖室之舊型 CT 重新維護校正，使機器運作及影像品質合乎影像醫學規範，再委請臺大法醫學研究所助理教授、臺大醫院影像醫學部張晉誠主治醫師協助影像判讀，將影像判讀結果提供法醫判定死因之參考。由於試辦計畫是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(SOP)、法醫教育訓練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為目標，故以(一)疑似他殺案件及重大案件，(二)因偵查需要，檢察官認有掃描必要之案件等小範圍為主，經檢察官命令解剖並經法醫研究所建議需 CT 掃描之案件，會將遺體運送到該所北區解剖室進行 CT 掃描，完成後再由該所法醫立即執行解剖，經由 CT 影像判讀與解剖確認死因之相互比較，建立我國 CT 法醫科學實證，做為未來正式全面實施之基礎。

CT 試辦計畫為我國首度使用電腦斷層掃描輔助相驗解剖，以探求死因真相，自 8 月 1 日起為期 6 個月，預計 CT 掃描 10 件遺體，第一件於 8 月 4 日執行士林地檢署報請解剖案件，法醫研究所將定期召開討論會議，視辦理成果評估是否延長。法醫研究所也評估於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相驗案件較多之地區設置 CT 之可行性，目前已商請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同意，於整修中的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相驗暨解剖中心，增設 CT 空間以應未來需求，預計民國 112 年完成；在臺中市及高雄市，亦正評估於當地殯儀館或鄰近醫院設置 CT 的可行性。另，由於 CT 設備費用昂貴，為擷節經費，法醫研究所也洽詢各大醫院有無計畫汰換之 CT，評估使用二手機器之可行性，俾運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。

CT 輔助相驗解剖，將可有效協助法醫探求死因，以法務部 108 年規劃實施的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機制，主要是為了發現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有無受虐情形，透過 CT 掃描影像，可以在遺體外觀檢查之外，

能夠深入檢查遺體探求死因的科學工具，真正為死者權益把關，避免冤抑，落實司法改革。

此外，由於法醫需接受醫學、法醫學長期培訓，法醫研究所為解決法醫人力不足問題，除以前述 CT 輔助相驗外，也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約，由該院法醫部門協助法醫鑑定及培訓法醫人才，目前該院已有 2 位醫師表達參訓意願，接受正規的法醫解剖訓練，相信能為我國法醫增加生力軍。

在 DNA 鑑定技術方面，法醫研究所也引進最新 Amicon 萃取 DNA 鑑定技術，去(108)年更協助一位黃姓老翁成功找到失蹤 30 年的妻子，在民國 79 年 5 月間，黃姓老翁妻子離家後即不知去向，雖然報警協尋，但仍一無所獲，直到 94 年 4 月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吳姓警官比對新店溪一具無名女屍，發現與黃姓老翁妻子的特徵及地緣關係相似，遂聲請開棺驗屍，並送請 DNA 鑑定，因為遺骸高度裂解，未能檢出 DNA。104 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姓警官再次啟動本案調查，並由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協助聯繫及殯葬事宜，經地檢署將遺骸送至法醫研究所鑑定，同樣亦因遺骸高度裂解，未能檢出 DNA。107 年地檢署再重新採集無名屍檢體再送鑑定，經法醫研究所使用最新 Amicon 萃取 DNA 鑑定技術，檢出一男性 DNA 型別，但卻與黃姓老翁妻子性別不同，於是法醫研究所通知地檢署再詳查案情。經地檢署查核後，發現可能係當年收埋時與其他無名屍錯置，以致鑑驗不合。108 年地檢署重新開另一具棺驗屍，將另一具無名屍檢體送驗，在最新的 Amicon 萃取 DNA 鑑定技術下確認該具無名屍就是黃姓老翁苦尋 30 年的妻子。本案歷經 14 年在各單位鏗而不捨齊心努力之下，終於讓流浪 30 年的無名女屍可以與家人另類團

圓，也顯示持續精進 DNA 鑑定技術的重要性。

據統計，法醫研究所無名屍資料庫自 98 年迄今累計約 4400 餘件無名屍，成功比對約 2800 餘件（64%），而每一件成功比對的案件背後，都是警察人員、社福團體、地檢署及法醫研究所的努力不懈，為這些遭逢不幸且回不了家的往生者用另一種形式發聲，幫助他們找到回家的路。近年來，法醫研究所更將 DNA 比對服務擴展到一般民眾，有些失智長者離家後，因言語無法正確表達，無法回家，以致被縣市政府安排在收容所，而家人有如熱鍋上螞蟻，遍尋不著，法醫研究所與縣市政府合作，將收容人與法醫研究所檔存的尋親家屬進行 DNA 比對，目前已有幾件比對成功案例，讓尋親家屬找回失蹤家人。法醫研究所協助尋親家屬，不斷精進鑑定技術，同時擴展服務範圍，為尋親家屬開啟一扇希望之窗，期讓生者安心，死者安息。法務部也將持續以民為本，主動解決人民問題，貫徹「有政府，會做事」之施政目標。